

# 「100 年度輔導農科園區事業加強產學合作以提昇競爭力」

## 委辦案執行內容說明

### 壹、計畫概述：

依本協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（以下簡稱農科園區）簽訂之契約，本案將彙整本協會所屬會員大學校院或研發單位有關生物科技領域（含植物種苗、種畜禽與無特定病原動物、水產種苗、機能性食品、科技中草藥及藥妝品、生物性農藥、生物性肥料、動物用疫苗、動植物病蟲害檢定試劑及動植物分子農場等）及企業管理領域之核心技術與服務能量，並媒合專家學者與農科園區核准進駐廠商進行產學合作，由學者專家瞭解廠商之技術或營運需求後，再個案洽談合提創新研發計畫，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經費補助之相關事宜。

### 貳、計畫執行期間：

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### 參、計畫執行方式與步驟：

#### 一、彙整本協會各會員學校或研發單位生技領域核心技術與服務能量：

由本協會各會員學校或研發單位提供前揭生物科技領域、產品行銷及企業管理之學者專家輔導專長基本資料表，由本協會彙集整理後，編製成冊及刊載於網站並建立資料索引，提供予農科園區核准進駐廠商點閱及選擇參考，以利進行後續產學合作之訪談。

#### 二、媒合農科園區各進駐廠商接受本案輔導作業：

(一)農科園區各核准進駐廠商於參閱「產學合作專家手冊」或點閱網站所提供之前開學者專家研究領域及基本資料後，有參與產學合作意願者，可於資料中選擇（可不同校院或研究單位）符合該公司需求之學者專家進行產學合作訪談服務。

(二)實際之訪談行程將由本協會排定後另行通知，屆時並將全程派員陪同。

#### 三、協助個別農科園區核准進駐廠商合提創新研發計畫：

(一)經由訪談後，農科園區核准進駐廠商得針對訪談專家中擇定一位（或多位）符合需求之專家合提創新研發計畫。

(二)與廠商合提創新研發計畫之學者專家，應協助該廠商進行相關計畫撰寫及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計畫申請，如有需要應協同該廠商出席計畫審查會。

肆、經費支付說明：

協助「輔導農科園區事業加強產學合作以提昇競爭力」案執行之學者專家，本協會依下表所訂支給標準給付相關費用。

| 項次 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價          | 說明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實地訪談輔導                  | 2,200 元/次/人 | 含交通及膳雜費 |
| 2  | 協助撰寫及研提創新研發計畫           | 10,000 元/件  | ----    |
| 3  |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相關單位研發計畫補助款通過審核 | 20,000 元/件  | ----    |
| 4  | 出席前項(3)計畫研提審查會          | 實報實銷        | 含交通及膳雜費 |

附註：以上「撰寫及研提創新研發計畫」經費補助，農科園區每家核准進駐廠商以 3 件為上限。